

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建设单位：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773-6861000 传真：/地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北路15号

乙方：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71-5785637 传真：/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6号上东国际R1栋2单元0502房

项目名称：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5-G3-230068-HCZ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方案；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根据

《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叁佰壹拾万柒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31072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条款约定期满；

2、地点：大圩-草坪 K0-K8.500（8.5Km）、黄土桥-簸箕塘 K0-K16.3（16.3Km）、桂林-勃岭 K8.150-K12.523（4.373Km）、砖塘-公平 K0-K27.759（27.759Km）、文家-青狮潭 K0-K28.552（28.552Km）、五里排-潭下 K0-K10.400（10.400Km）、定江-潭下 K0-K20.500（20.500Km）、灵田-大圩 K0-K20.800（20.800Km）、灵川县绕城路 K1.6-K7.600（6.000Km）、桂林朝阳-灵川东田 K0-K6.3（6.3Km）共计：149.484Km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签约总价按三年平均分配，每月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计酬，累加后分为每季度支付一次养护经费，具体以县财政拨付日常养护资金时间为准。

第八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有关资料之日起3 日内内完成技术有关资料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甲方保证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说明：▲四、 日常养护内容及要求）。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误工费。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计算。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15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
- 3、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电话：0771-5785637
开户名称：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仙葫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111298500015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灵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在养护承包合同期限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承包人消除。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代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对养护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参加养护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文明生产教育，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安全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3) 在养护作业中首先应确保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一切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

(4) 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工作流程作业。养护作业人员上班期间穿反光服、防护服，佩戴安全帽，在进行高处、险处等养护作业时，应采取切实有效地安全保护措施；作业车辆，设备的行驶，停放，要按照作业要求进行。

(5) 在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在施工或作业段设置明显清晰的警示牌，及时清理路障，避免养护作业过程中出现人身伤害意外事故。

(6) 雨季作业应加强维护，采取防滑措施，检查电路是否漏电现象，加强观测水毁问题。

(7) 成立以日常维修保养施工队为基础成立应急抢险队，服从业部门的管理，能够随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抢险救援任务及时处理并保证道路畅通。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的项目法人灵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灵川县县道日常养护服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灵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天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

